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长宁大街 360 号，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常宁大街。图书馆建筑总面积约为 22500 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安装主机、水泵、冷却塔、阀类控制柜等设备，同时拆除原制冷机组、室内机，拆除更换水泵及附属阀门管道，拆除更换原有冷却塔，保留冷却水主管道，更换定压补水设备、软化水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收到进场通知书起

计划竣工日期：收到进场通知书起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实际下发开工令日期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标准。

项目验收：全部完工后，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招标代理公司负责选定专家参与验收，专家人数与评审专家人数一致，专家费用参照评审专家付费标准，由承包人承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 3679285.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其中：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第 1-22 项、第 24 项为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第 23 项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此价款的结算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分项报价表中的金额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振利，联系方式：1538942789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壹正伍副），承包人执 肆份（壹正叁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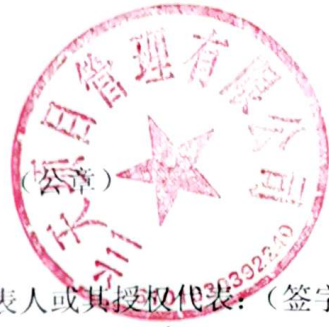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710100

电 话：029-841991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017400150500021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三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9  
号豪盛大厦 A 座 10604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74529281B

邮政编码：710001

电 话：029-629212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26107001040005746